

不能以合法的外衣 掩盖剥削的实质

钱宗起

一、什么是剥削

首先要搞清楚剥削的涵义。剥削就是私人或私人集团凭借其私有的生产资料或货币资本,无偿地占有他人或其他集团的劳动成果。通俗地说,就是不劳而获,即自己不劳动而通过雇佣、租佃或强制别人劳动,无偿地攫取别人的劳动果实(产品或价值)。发生剥削行为,必然有两个条件:一是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私有者以私有的生产资料作为手段来攫取一部分劳动果实;二是存在雇佣劳动(或奴隶劳动,或租佃劳动),私有者凭借其私有的生产资料无偿地占有雇佣工人(或奴隶,或佃农)的一部分劳动成果。马克思早就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运用其私有的生产资料,无偿地占有雇佣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行为,揭穿了资本家以工资换取工人劳动是平等交易的欺骗性言论,创立了科学的革命理论。即使至今资产阶级理论家还在千方百计地为资产阶级的剥削行为进行辩护,但是这一理论早已为世界历史和当今现实所证实。

二、我国现阶段为什么还有剥削现象

我国革命胜利已经半个世纪,资本家、地主和其他剥削者作为一个阶级早已退出了中国历史舞台。但是当今剥削现象还是在一些方面有所存在,而且随着私有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兴起和发展,剥削的范围和程度正在有所扩大和加深。为什么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而剥削行为却会部分地存在呢?我们革命的最终目标是要建立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共产主义社会,但是这要经历很长的历史时期。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距离共产主义阶段还有漫长的路程。由于生产力还不发达,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是纯粹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不可能是单一的公有制,而只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包括私有制)并存的多元化形式。既然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也就必然产生一部分人以其占有的生产资料为手段,无偿地攫取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就是存在剥削现象的根本原因。这部分以利润、资本借贷利息以及其他形式(如私营企业主为自己确定的过高的工资、奖金等等)的所得,难道是劳动收入而不是剥削收

人? 存在这些现象是由我国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三、能以某些收入的合法性来掩盖其剥削的实在性吗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部分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从而也还存在部分的剥削行为。这是我国法律所容许的。80 年代初就提出: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80 年代中期又明确: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去年我国修改宪法,明文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既然容许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必然发生雇佣劳动关系,也就必然出现剥削行为。

但是以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依据,提出“合法收入不是剥削”的观点,认为“获取收入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就不是剥削,非法行为就是剥削。”这是以某些投入的合法性来掩盖其剥削的实在性,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部分收入虽然是合法的,但是:第一,其来源不是本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是他人的劳动成果;第二,所以能取得这部分收入,是由于他(她)们凭借私有的生产资料或货币资本;第三,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关系,分割这部分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来的。因此,这部分合法收入还是属于剥削的范畴。剥削收入与劳动所得是两个完全对立的概念,不是披上合法的外衣就能把两者混淆起来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法律允许并保护资产阶级的剥削行为,资产阶级的剥削收入只要不是非法所得,都是合法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定是一种剥削行为与承认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具有合法性,是两回事,决不能以后者来否定前者。

例如,有个私营企业主开办一家床上用品手工缝纫厂,生产一种出口床罩,雇佣近百名从农村招来的女工,每两名女工每天手工缝制一条床罩,月工资人均人民币 150 元;完不成定额的,女工就得加班,但没有加班酬劳。而每条床罩的售价是 100 美元(合人民币 800 多元)。^①粗略估算一下:每条床罩的成本不满人民币 300 元(其中包括工资支出 $10 \text{ 元} < = \frac{15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30 \text{ 条}}$ 以及供给食宿支出 $15 \text{ 元} < = \frac{225 \text{ 元} \times 2 \text{ 人}}{30 \text{ 条}}$),税前净利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

剩余价值率约为 $2000\% (= \frac{500 \text{ 元}}{25 \text{ 元}})$ 。这位私营企业主的利润收入不仅是合法的,而且还受到当地政府的鼓励。但是究其实质,这不是属于剥削又是属于什么呢?

如果认为这类所得不是属于剥削,那就会任其泛滥,混淆人们的思想,影响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妨碍社会的安定和团结,进而将会动摇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石。现阶段既然还存在着某些剥削现象,并在法律上得到允许,就必须正视现实。国家应该加强对私营经济、合资经济等的监督和管理,将其剥削行为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并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加快生产力的发展,为最终完全消灭剥削现象创造条件。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注释:

① 见《报刊文摘》1998 年 4 月 2 日